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认购协议	4
二、关于发行后股东人数	4
三、关于诚信情况	4
四、其他问题	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广东华商律师所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出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我国其它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迈凯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本次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19日，本所律师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发出的《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修订。

迈凯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迈凯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迈凯诺为本次定向发行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

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迈凯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迈凯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迈凯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认购协议

文件显示，本次发行生效条件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错误表述，请更正。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注意到，迈凯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之规定，迈凯诺定向发行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约定应理解为“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定向发行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本项生效条件的表述不严谨，但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迈凯诺已与发行对象就该条款进行说明，该条款在适用上不存在重大法律阻碍。

二、关于发行后股东人数

文件显示，关于发行后股东人数，申请文件多处表述不一致，请申请人和中介机构排查全套材料后修改。

反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凯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迈凯诺在册股东累计为56名，含1名法人股东、55名自然人股东。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共计43名，其中7名原在册股东、36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迈凯诺的股东共计92名，含1名法人股东、91名自然人股东。

三、关于诚信情况

请律师对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补充出具意见，请注意引用现行有效的规则。

反馈回复：

经核查，迈凯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根据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的检索查询，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迈凯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管理办法》对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迈凯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问题

文件显示，律师意见中存在多处错误，请修改：（1）律师意见分别在两处对本次发行审议程序进行阐述，但内容不一致，请核实后修改；（2）律师意见中引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已废止，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已移至《定向发行规则》中规定，请修改规则引用有误内容；（3）律师意见存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情形”的错误表述，请核实后修改。

反馈回复：

（一）律师意见分别在两处对本次发行审议程序进行阐述，但内容不一致，请核实后修改

本所已在修订后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正文之“二、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合法的批准和授权”及“八、迈凯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于本次发行审议程序进行修订。

（二）律师意见中引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已废

止，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已移至《定向发行规则》中规定，请修改规则引用有误内容

反馈回复：

本所已在修订后的《法律意见书》中，删除所引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失效规则，并按照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或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发表意见。

（三）律师意见存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情形”的错误表述，请核实后修改

反馈回复：

本所已在修订后的《法律意见书》中对限售情形的表述进行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愚
张 愚

杨展成
杨展成

2022 年 1 月 27 日